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七）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建设、检务督察工作。

（八）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和天宁经济开发区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

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这是继党中央印发《意见》后，又一次赋予检察机关更重责任，充分彰显了党中央对检察工作的充分信任和激励鞭策。2023 年，区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落实党中央《意见》，以检察数字化转型为契机，深化数据赋能，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为奋力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天宁答卷贡献更多检察智慧和力量。

一是研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要义，以更高站位培根铸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围绕党的二十大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促使检察人员更加自觉坚持“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三个务必”，找准检察履职切入点和着力点，切实把区委的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二是切实担当更重使命责任，以更实举措服务高质量发展。融入产业强区部署，聚焦数字产业发展，重点打击高新技术、关键核心领域重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严格区分数字产业创新与违法犯罪的界限，助力加快改革创新步伐。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严惩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深化涉案企业

合规建设，厚植创新创业热土。统筹安全和发展，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惩治非法集资、养老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持续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探索预防性公益诉讼，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服务美丽天宁建设。

三是扎实推进检察数字化改革，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借势借力数字政府改革部署，加快推进检察数字改革，推动办案模式向“质效导向、类案为主、数据赋能”的类案治理模式转变。持续深化数据赋能，有效融合“四大检察”职能，促进“四大检察”深度融合。做好做实数字检察赋能社会治理，以精准预测识别风险、系统预警化解风险、源头预防防范风险为导向，创新参与和服务社会治理的方式，实现数字检察深层次参与区域社会治理。

四是抓实全面从严治检，更严标准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一体加强政治、业务、职业道德建设。坚持严的主基调，持续纠正“四风”，常态化开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注重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共同发力，一体推进“三不腐”。创新检察宣传载体，提高人民群众检察工作参与度，更加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3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86.7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5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79.0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39.25	本年支出合计	2,769.25
上年结转结余	30.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769.25	支出总计	2,769.2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769.25	2,739.25	2,739.25									30.00				30.00	
007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769.25	2,739.25	2,739.25									30.00				30.00	
007001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769.25	2,739.25	2,739.25									30.00				3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769.25	2,318.78	450.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6.70	1,436.23	450.47			
20404	检察	1,886.70	1,436.23	450.47			
2040401	行政运行	1,586.70	1,436.23	150.47			
2040410	检察监督	110.00		1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0.00		1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57	253.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57	253.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67	9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60	108.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30	5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90	4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0	49.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8	32.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2	1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9.08	57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9.08	579.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87	182.87				
2210202	提租补贴	396.21	396.2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39.25	一、本年支出	2,739.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3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56.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5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79.0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739.25	支出总计	2,739.2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39.25	2,318.78	2,173.59	145.19	420.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6.70	1,436.23	1,291.04	145.19	420.47
20404	检察	1,856.70	1,436.23	1,291.04	145.19	420.47
2040401	行政运行	1,586.70	1,436.23	1,291.04	145.19	150.47
2040410	检察监督	80.00				8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0.00				1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57	253.57	253.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57	253.57	253.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67	90.67	9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60	108.60	108.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30	54.30	5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90	49.90	4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0	49.90	49.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8	32.08	32.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2	17.82	1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9.08	579.08	57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9.08	579.08	579.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87	182.87	182.87		

2210202	提租补贴	396.21	396.21	396.21		
---------	------	--------	--------	--------	--	--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18.78	2,173.59	145.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8.96	2,078.96	
30101	基本工资	292.08	292.08	
30102	津贴补贴	845.77	845.77	
30103	奖金	230.44	230.44	
30107	绩效工资	315.00	31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60	108.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30	54.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1	28.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82	17.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7	3.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87	182.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19		145.19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05	水费	1.80		1.80
30206	电费	33.00		33.00
30207	邮电费	6.60		6.60
30211	差旅费	32.74		32.74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11.34		11.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61		40.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63	94.63	
30305	生活补助	90.67	90.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	3.9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39.25	2,318.78	2,173.59	145.19	420.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6.70	1,436.23	1,291.04	145.19	420.47
20404	检察	1,856.70	1,436.23	1,291.04	145.19	420.47
2040401	行政运行	1,586.70	1,436.23	1,291.04	145.19	150.47
2040410	检察监督	80.00				8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0.00				1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57	253.57	253.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57	253.57	253.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67	90.67	9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60	108.60	108.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30	54.30	5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90	49.90	4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0	49.90	49.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8	32.08	32.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2	17.82	1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9.08	579.08	57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9.08	579.08	579.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87	182.87	182.87		
2210202	提租补贴	396.21	396.21	396.2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18.78	2,173.59	145.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8.96	2,078.96	
30101	基本工资	292.08	292.08	
30102	津贴补贴	845.77	845.77	
30103	奖金	230.44	230.44	
30107	绩效工资	315.00	31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60	108.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30	54.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1	28.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82	17.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7	3.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87	182.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19		145.19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05	水费	1.80		1.80
30206	电费	33.00		33.00
30207	邮电费	6.60		6.60
30211	差旅费	32.74		32.74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11.34		11.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61		40.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63	94.63	
30305	生活补助	90.67	90.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	3.9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0	0.00	6.50	0.00	6.50	0.80	0.30	2.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45.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19
30201	办公费	6.00
30205	水费	1.80
30206	电费	33.00
30207	邮电费	6.60
30211	差旅费	32.74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5	会议费	0.3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0228	工会经费	11.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81.23				81.23
货物					1.68				1.68
常州市天宁区 人民检察院					1.68				1.68
	检察办案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8				0.18
	检察办案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服务					79.55				79.55
常州市天宁区 人民检察院					79.55				79.55
	检察办案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40				1.40
	检察办案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15				3.15
	物业管理经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5.00				75.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769.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04.46 万元，增长 22.27%。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769.2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739.2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39.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4.46 万元，增长 22.57%。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等纳入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填报栏目调整。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填报栏目调

整。

（二）支出预算总计 2,769.2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769.25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886.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检察业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15.38 万元，增长 37.58%。主要原因是原追加预算中的绩效奖部分全部纳入年初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53.5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补贴及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5.57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上调。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9.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保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6.1 万元，增长 13.93%。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上调。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79.0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住房租金补贴缴费，及老职工住房租金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22.59 万元，减少 3.7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769.2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739.2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39.25 万元，占 98.9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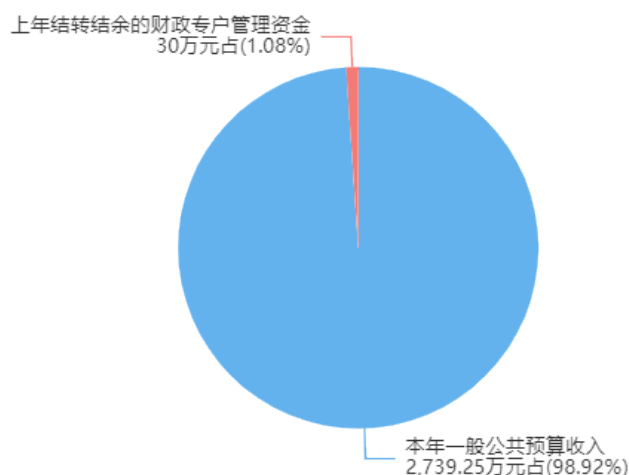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0 万元，占 1.08%；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769.25 万

元，其中：

基本支出 2,318.78 万元，占 8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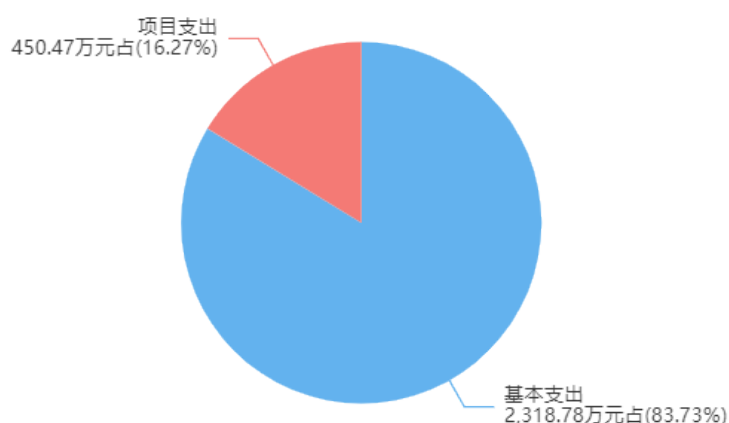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450.47 万元，占 16.2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39.2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04.46 万元，增长 22.57%。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等纳入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739.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4.46 万元，增长 22.57%。主要原因是原追加预算中的绩效奖部

分全部纳入年初预算。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58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5.38 万元，增长 55.36%。主要原因是原追加预算中的绩效奖金部分全部纳入年初预算。

2.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 万元，增长 300%。主要原因是检察办案业务费调入该科目。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1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0 万元，减少 36.67%。主要原因是检察办案业务费调出该科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90.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4 万元，增长 8.4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0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98 万元，减少 0.89%。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及在职人员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9 万元，减少 0.89%。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及在职人员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2.08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3 万元，增长 19.04%。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上调。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7.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7 万元，增长 5.76%。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上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8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13 万元，减少 3.7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96.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46 万元，减少 3.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318.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73.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45.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739.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4.46 万元，增长 22.57%。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随工资发放，纳入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318.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73.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45.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9.04%；公务接待费支出 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9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根据情况压减了公车运行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根据情况压减了公务接待预算。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根据情况压减了会议费预算。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根据情况压减了培训费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45.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8 万元，减少 1.9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厉行节约。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1.2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

物支出 1.6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79.5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769.25 万元；本部门共 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50.4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

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

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